

2023年度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肩负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本单位为二级机构无下设三级机构，隶属于醴陵市卫健委，是为政府开展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专业机构。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数 73 人，实有人数 56 人。内设科室 16 个（现有 3 个职能科室和 13 个业务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82.48
八、其他收入	8	428.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1,603.98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63.60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50.0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5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750.06	总计	26	1,750.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0.06	1,321.07					42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8	8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8	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8	76.08					
20808	抚恤	6.40	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0	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3.98	1174.99					428.99
21004	公共卫生	1,542.64	1113.65					428.9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07.14	878.15					428.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0	57.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90	150.9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0	27.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48	41.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48	4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0	6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0	6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0.06	1,052.78	69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8	8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8	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8	76.08				
20808	抚恤	6.40	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0	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3.98	906.70	697.28			
21004	公共卫生	1,542.64	886.84	655.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07.14	884.84	422.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0		57.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90	2.00	148.9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0		27.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48		41.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48		4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0	6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0	6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82.48	82.48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1,174.99	1,174.99		
本年收入合计	9	1,321.07	十、住房保障支出	23	63.60	6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本年支出合计	25	1,321.07	1,321.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321.07	总计	28	1,321.07	1,32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1.07	916.76	40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8	8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8	76.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8	76.08	
20808	抚恤	6.40	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0	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4.99	770.68	404.31
21004	公共卫生	1113.65	750.82	362.8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78.15	748.82	129.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40		57.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90	2.00	148.9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20		27.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48		41.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48		4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0	6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0	6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0	6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18	30201	办公费	1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94	30202	印刷费	1.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8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8.10	30205	水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2	30206	电费	13.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	30207	邮电费	4.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8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3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3.22			
人员经费合计		797.18	公用经费合计					11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75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0.31万元，上升33.62%，主要是2023年其他资金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75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1.07万元，占75.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28.99万元，占24.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75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2.77万元，占60.16%；项目支出697.29万元，占39.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2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2万元,上升0.86%，增加原因是单位增加了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1.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2万元,上升0.86%，增加原因是单位增加了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1.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48万元，占6.24%；卫生健康（类）支出1,174.99万元，占88.94%；住房保障（类）支出63.6万元，占4.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38.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4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6.46万元，支出决算为7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有人员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李文明的一次性抚恤及三属定补。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589.08万元，支出决算为87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卫生系统年中拨付了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9元部分）93.6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解决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仪器设备和耗材经费20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系统拨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用于结核病、艾滋病、精神疾病防治等经费103.4万元，卫生系统拨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47.5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解决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万元和卫生系统拨付了省补助公共卫生项目经费7.2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防性体检项目未使用完。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19.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年中有异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3.36万元，支出决算为6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年中有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6.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7.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3.18万元、津贴补贴71.94万元、奖金145.00万元、伙食补助费33.80万元、绩效工资168.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3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0万元、住房公积金79.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00万元。

公用经费119.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04%，主要包括办公费16.21万元、印刷费1.93万元、水费0.58万元、电费13.68万元、邮电费4.50万元、物业管理费25.35万元、维修（护）费7.86万元、劳务费1.70万元、委托业务费8.05万元、工会经费10.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2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84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3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0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主要是公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9.2万元增加70.38万元，增高143.04%。主要原因是：年中卫生系统追加了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办公、会议、培训、水电、交通、差旅、物业管理、宣传、印刷）、所需耗材成本费用支出等。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4.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7.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11%，服

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7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生系统急救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5台。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697.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健康教育”、“慢性病示范区创建”、“免疫规划”和“预防性体检”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比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疾病预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6.6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48万元，执行数为40.48万元，完成预算的8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监测防控重点传染病发病情况，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聚集性疫情，及时监测重点传染病发病情况，；二是100%有效防控全年每起传染病疫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级医疗机构督导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细化对各级医疗机构督导工作，对发现需整改的问题进行跟踪回访，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市卫健局。

健康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53.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健康教育普及率达95%，二是对下级业务培训率达100%，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素养促进尽职尽责,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开展力度仍不够；二是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和健康教育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二是加大健康教育经费投入，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重地建设。

慢性病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慢性病示范区创

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死因监测。报告粗死亡率达到6%以上，审核率100%，身份证号码填写率95%以上。二是积极组织慢性病防治知识培训。为促进医务人员全面掌握慢性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强化医疗机构对慢性病防治能力，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基层医疗覆盖率100%。三是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防治项目。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65%以上，血糖血压控制率达到6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的协调机制有待完善。财政下达的资金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同步，从而使项目实施单位出现有了项目实施方案而资金未拨入的现象，不利于防治全面开展工作。二是防治资金不足，影响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慢性病病种多，包括恶性肿瘤、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等，而且醴陵市慢性病病例较多，居民普遍缺乏对慢性病防治知识认识，各级领导未对慢性病防治引起高度重视，需要广泛深入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全面提升各级医疗单位临床医师对慢性病诊断水平，防治资金不足，很难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影响《醴陵市慢性病防治规划（2018—2025年）》全面落实。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醴陵市慢性病防治规划（2018—2025年）》文件精神，争取多部门合作，与财政、

民政、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营造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良好氛围，为醴陵市创造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奠定良好工作基础。二是为了切实提高慢性病防治能力和水平，邀请省市慢病专家学者来醴授课，不断提高慢性病诊治能力、管理能力，为我市培训出一支精干高效的慢性病防治队伍。三是加大慢性病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努力实现“规划”提出奋斗目标。财政部门应当把慢性病防治相关工作经费内容纳入财政预决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投入机制，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健康醴陵奋斗目标，为千亿时代贡献卫健力量。

免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41万元，完成预算的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8.5%以上，接种信息覆盖率100%；二是学生常见病督导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防接种人员偏少且疲于应对新冠疫情防控，导致接种率有所下降；二是冷链设备老化导致容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根据辖区服务人口数配备相应的预防接种工作人员；二是及时更新辖区冷链设施设备。

预防性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74万元，执行数为41.48万元，完成预算的45.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年对全市食品、药品从业人员10000人进行免费预防性体检，并办理健康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部分用工单位从业人员去别个单位工作后出现扣留健康证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健康证在有效期内全市范围内通用，从业人员离开原单位，用工单位必须把健康证归还给本人，以避免重复体检。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疾病控制专项资金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疾控中心属于醴陵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机构，醴陵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8 名，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其他人员 12 人。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治规划，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

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疾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达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依照省卫健委、省疾控中心相关文件精神和株洲市疾控中心《2023 年株洲市急性传染病控制工作计划》，为有效落实我市对霍乱、人禽流感、手足口、流感、狂犬病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分析评估工作，加大新冠常态化防控工作及新发传染病防控力度，及时有效处置急性传染病疫情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2023 年重点项目年初预算经费总额为 3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资金使用。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2023 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 44.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 万元，上年结转 14.48 万元。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已使用 40.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6 万，上年结转支出 14.48 万元，结余 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6.67%，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处置、督导、培训、宣传等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中心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必须按使用范围开支，并经办人、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单位一把手签字方可支出，严格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了挤占、挪用、套取专用资金的现象。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重点传染病

1.人禽流感、流行性感

（1）按照省卫生厅和株洲市有关人感染致病性禽流感、流行性感防控工作要求，我中心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了不明原因肺炎与人感染禽流感、流行性感疫情调查、采样和监测工作，按照《2023年不明原因肺炎与人感染禽流感监测防控实施方案》和《2023年流行性感监测防控工作方案》，1-12月未发生人禽流感疫情和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2）对全市定点医院和市直医院开展了发热门诊和传染病主检诊室的开展情况督导，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医疗机构对人禽流感、流感的早期识别和防控能力。

（3）全市30余家各级医疗机构均开展了人禽流感、流行性感防治知识宣传栏各26余版和购置彩色宣传折页，利用宣传活动日在繁华地段发放人禽流感防治知识宣传折

页 2300 余份和流感防治知识宣传折页 4000 余份。

(4) 2023 年 8 月 21 日，按照株洲市疾控中心的禽流感防控要求，市疾控中心在太一市场采集禽类外环境标本 10 份，及时规范送到株洲市疾控中心进行检测，反馈结果禽流感 H7 和 N8 均为阴性。

2.手足口病

2023 年 1-12 月，我中心共采集了 32 例手足口病病例的标本，经中心实验室检测为 12 份阳性，阳性率为 38.71%，其中 11 份 CoxA16 阳性，1 份其他肠道病毒，完成了监测工作任务并及时进行了阳性病例的订正。

表 1 2023 年醴陵市手足口病病原学监测情况

检测数	阳性数	EV71		CoxA16		其他肠道病毒	
		阳性数	构成比(%)	阳性数	构成比(%)	阳性数	构成比(%)
32	12	0	0	11	91.67	1	8.33

3.霍乱

市疾控中心制订并下发了《醴陵市 2023 年霍乱监测防控实施方案》。今年我中心严格按照霍乱监测实施方案，完成了监测任务，在辖区内选择有代表性的水样监测点 10 个，5-10 月每两月各采样监测一次，共完成江河水系、生活污水、医院排污水、养殖水等水样检索任务 30 份；5-10 月对水产品进行了采样监测，共完成检索任务 60 份，其中甲鱼样 36 份，均未检出霍乱弧菌。

今年，市疾控中心组织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集中采购了霍乱弧菌快速检测试剂盒 30 余套（县级医院

自行采购)。全年各医疗机构上报登记腹泻病人 1134 人，腹泻病人检索 157 个样，检索率为 14.44%，均未检出 O₁ 和 O₁₃₉ 群霍乱弧菌。各类报表上报及时，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全年我县无霍乱或疑似霍乱病例发生。见附表 2。

表 2 醴陵市 2023 年 5-10 月腹泻病人登记检索报表

月份	腹泻病人登记数			检索数		检索阳性数	
	县级	乡级	小计	数	率%	O ₁ 群霍乱	O ₁₃₉ 霍乱
5	183	4	187	20	10.93	0	0
6	162	1	163	21	12.96	0	0
7	155	35	190	35	22.58	0	0
8	215	5	220	37	17.21	0	0
9	173	0	173	18	10.40	0	0
10	199	2	201	26	13.07	0	0
合计	1087	47	1134	157	14.44	0	0

4. 狂犬病

(1) 2023 年 1-12 月，全市共上报动物咬伤就诊病人 5835 例。全市 1~12 月共使用狂犬病疫苗 5835 人份，狂犬免疫球蛋白 1207 人份。抗体检测人数 474 人，抗体检测阳性 474 人，阳性率 100%。

5. 端螺旋体病

(1) 野外鼠种构成及密度

年初制定了监测计划，做好了监测人员安排及监测点设定。设定了船湾镇四方居委会为监测哨点。6 月份和 9 月

份野外共布放捕鼠夹 4819 笼次，捕获鼠类两种计 50 只，总捕获率为 1.04%。其中黑线姬鼠为 43 只，褐家鼠为 5 只，黄胸鼠 0 只，小家鼠为 2 只。50 管鼠肾经检验科分离培养，结果均为阴性。

6 月和 9 月捕鼠率分别为 1.04%、1.04%。宿主动物密度及分类、月分布见表 3。

表 3 2023 年醴陵市钩端螺旋体病宿主动物密度及分类调查分月统计

月 份	有效布夹数	捕鼠数	鼠密度(%)	鼠种构成(数量)			
				黑线姬鼠	褐家鼠	黄胸鼠	小家鼠
6	2409	25	1.04	22	2	0	1
9	2410	25	1.04	21	3	0	1
合计	4819	50	1.04	43	5	0	2

(2) 重点人群血清学监测

分 5 个年龄段，采集散发点和周围部分人群血清标本 100 份，进行抗体水平的检测，检测方法为显微镜凝集试验(MAT)或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间接 ELISA)，经省 CDC 检测复核，复核 100 份重点人群血清样，结果均为阴性。

(3) 疫情监测

今年，我市未发生钩端螺旋体病疫情。

6.肾综合征出血热

1、规范扎实开展了流行性出血热防控工作，1-12 月对重点人群应急预防性接种流行性出血热疫苗 133 人。

2、2023 年 1-12 月全市共发生流行性出血热病例 2 例，均为实验室确诊病例，散发病例。人群分布：男 2 例，40-45 岁、60-65 岁年龄组各 1 例。地区分布：国瓷街道 1 例，仙

岳山街道 1 例。无聚集性和暴发疫情。及时有效地针对散发疫情做好了调查处理、消毒、重点人群防护等防控工作。

7.布病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布鲁氏菌病 2 例，为散发疫情，无聚集性和暴发疫情。及时有效地针对散发肠道传染病疫情做好了调查处理、消毒、重点人群防护等防控工作。病例及重点人群布鲁氏菌病筛查检测共计 10 人次。

8.登革热

2023 年 1-12 月全市共发生登革热病例 10 例，均为实验室确诊病例。其中 9 例为云南输入病例，1 例醴陵本土病例。人群分布：男 5 例，女 5 例，年龄分布：1 岁以下，1-5 岁，20-25 岁、50-55 岁年龄组各 1 例，30-35 岁、55-60 岁、60-65 岁年龄组各 2 例。均已出院。

病例及重点人群登革热病筛查检测共计 67 人次。

9.新冠肺炎

（1）加强了醴陵市城市污水监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对市值医院采集污水 45 份，污水处理厂 9 份。

（2）加强了醴陵市病毒变异监测。截至 10 月 30 日醴陵市收集符合测序要求阳性标本 52 例，均按要求及时送往株洲市疾控中心。株洲市疾控中心反馈,测出变异毒株 1 例，结果为 XBB1.9.1,是湖南师范大学五一返醴学生，及时有效地针对散发新冠疫情做好了调查处理、消毒、重点人群防护等防控工作。4 月 25 日湖南省疾控反馈一名泰国返醴人员在

长沙海关口岸检测出新冠阳性，已按照省疾控及时有效地针对入境阳性人员做好了调查和健康监测等防控工作。

(3) 加强了醴陵市哨点医院监测。2023年1-12月醴陵市收集符合要求流感样病例的咽拭子690份，均进行了新冠核酸检测，其中121份新冠核酸结果为阳性，569份新冠核酸结果为阴性；2023年1-12月醴陵市收集符合要求流感样病例的咽拭子690份，其中90例经我中心实验室进行流感病毒核酸检测，结果41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阳性率为45.56%，其中40份季H3阳性，1份Victoria阳性。并及时按要求将病例信息和核酸结果上报至流感系统。

10.其他传染病

全年我市无鼠疫、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症等病例报告。伤寒/副伤寒无聚集性和暴发疫情。

(二) 培训

1、积极参加省级和株洲市疾控中心的各项业务知识培训，并及时做好了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1-6月，我科室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株洲市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学习3人次。

2、4月17日在市卫健局牵头下，市疾控中心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办主任和专干开展了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和流行性乙脑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培训。

3、5月29日我科室参与了株洲市应急演练竞赛，获得团体二等奖。

4、9月18日我科室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湖南省肠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学习1人次。

（三）督导

（1）对医疗机构的督导。2023年第一、二、三和四季度市疾控中心对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霍乱、手足口病、H7N9禽流感、登革热、布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并根据发病季节开展了对市级医疗机构霍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的督导。

（2）按照省疾控中心和株洲市疾控相关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加大了对各级医疗机构的督查力度，并对被督查医疗单位下发了整改意见书，共对医疗机构督导90余次。

（3）加强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督导。2月21日-25日，在市卫健局和市教育局的牵头组织下，由督导中心相关督学、市教育局学安股、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执法大队和市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5月17-23日在市卫健局的牵头组织下，由市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对全市中考考点开展2023年醴陵市中考考点新冠肺炎和重点传染病督查工作。6月1-9日在市卫健局的牵头组织下，由市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对全市高考考点开展2023年醴陵市高考考点疫情防控指导工作。8月30日-9月6日在市卫健局和市教育局的牵头组织下，由督导中心相关督学、市教育局学

安股、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执法大队和市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 2023 年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

每次督导结束后，市疾控中心均撰写了督导报告并报送市卫健局，由市卫健局召开单位负责人会议进行通报。对学校及托幼机构的督导总结同时及时送达至市教育局并提出了一些技术方面的建议。

（四）急性传染病流行趋势预测和风险评估

为了给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市疾控中心传防科与应急办每每月定期对全市传染病的发病情况如实地汇总并作出相应的分析，对未来的流行趋势进行适当的预测预报和风险评估，全年撰写了 9 期专题风险评估。预测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均已及时呈送至市人民政府、市卫健局并同时向市教育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市场与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发出了通报。

（五）宣传教育

各级医疗机构能切实利用“4.25”、“5.20”、“7.28”、“9.28”、“12.1”等重大卫生节日,采取刊出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播放音像材料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急性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使用 2023 年疾病控制专项经费，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增加了广大医务人员对

慢性病认识，避免慢性病误诊和漏诊。其次是认真开展慢性病现症患者随访及密切接触者健康检查，督促病人规范化服药，及时发现并处理药物不良反应，最大限度发现病人、减少慢性病并发症的发生，提高病人生活质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议加强细化对各级医疗机构督导工作，对发现需整改的问题进行跟踪回访，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市卫健局。

2、建议提升公卫人员待遇，保持队伍的稳定性，以便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不断提升。

3.建议多向市政府、市卫健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我中心疾控工作，以求得到市政府经费投入、编制人员增设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支持配合，确保我市疾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今后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不断开创我市传染病防控工作新篇章。

2023 年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疾控中心属于醴陵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机构，醴陵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8 名，实有人数 70 人。市疾控中心内设醴陵市健康教育所，事业编制 3 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治规划，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疾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达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3 年，我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在筑牢疫情防控网的同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宣传优势，积极组织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以《健康中国

2030 规范纲要》为蓝本，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围绕“三创四化”“中国居民健康素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核心工作内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2023 年重点项目年初预算经费总额为 4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健康教育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2023 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 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 万，2023 年上年结转 0.3 万元，健康教育经费开支 2.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 万，2023 年上年结转 0.3 万元，结余 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0%。支出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健康教育宣传。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核算，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2023 年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用于到项目工作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深入开展全市健康教育宣传

1.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健康教育宣传工作进行了规划，按照《健康中国 2030 规范纲要》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参照创国卫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的工作任务，规范了工作流程。利用醴陵健康教育工作 QQ 群、网站平台强化了各单位间的经验交流、工作配合、资源共享。健全了全市健康教育宣传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城乡联动的健康教育宣传格局，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促进了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常规宣教工作的深入开展。

2.积极开展宣传，营造社会氛围。2023 年，我所结合“世界防治麻风病日”、“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4.25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4.26 全国疟疾日”、“4.25 职业病防治周”、“5.15 防治碘缺乏病日”、“5.20 中国学生营养日”、“5.31 世界无烟日”、“全面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10.8 全国高血压日”、“11.14 联合国糖尿病日”、“12.1 世界艾滋病日”等卫生宣传日开展主题宣传 12 项次。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短信、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媒介，向市民普及各类疾病卫生防病知识及健康生活理念,同时发放健康中国行动、慢性病防治等各类宣传资料。在市区内大型广场及时更新健康教育宣传长廊 3 处，健康知识宣板报 30 余块，举办健康知识宣讲，充分利用电视、短信、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媒介，向市民普

及卫生防病知识及健康生活理念,同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二）控烟工作

以创建全家文明城市为契机,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学校、社会团体、志愿者大力开展 5.31 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对各机关、镇、社区、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进行了不定期控烟督查、暗访,并要求各单位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控烟工作。夯实了我市控烟工作的宣传与督查,推进了无烟环境的创建好和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在市卫健局和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我所今年利用醴陵健康教育微信群、QQ 群对城乡 19 个镇卫生院、4 个分院、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 4 次健康中国行动、控烟工作等健康教育及常规业务工作技术指导;举办一期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服务规范业务知识培训班,参加人员市直单位、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专干共 40 余人。通过技术指导,各单位领导对健康教育进一步重视,健康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了改善,各单位公众健康咨询、举办健教讲座、播放健教音像资料、个体化教育等健教工作如实开展。同时我科对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业、公共场所进行了技术指导,各有关单位宣传栏均按要求更换。全市健康教育稳步推进,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进一步规范化。

（一）全市居民健康素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今年 10

月份，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国家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和吸烟率调查统一工作方案，开展了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和吸烟率调查，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31.4%，调查人群吸烟率为 19.3%。为努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一年来，全市共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350 场次、受益居民约 1.8 万人；新签约街头路口及小区电子显示屏 35 块，深受市民喜爱，吸引众多群众驻足学习，为我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添上了亮丽的一笔。定期下发健康教育核心知识宣传信息 6 期，印发“预防碘缺乏病”折页 10000 份、“创建无烟环境 享受健康生活”折页 10000 份、“成功戒烟 迈向健康”10000 份、“常见慢性病预防手册”10000 份等多种宣传折页或手册，分别发放给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在醴陵健康、醴陵疾控卫士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20 余条，利用各大主要路口、公共场所电子屏、健康教育宣传栏、标语、横幅等载体，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知识信息化、网络化，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不断深入，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随着各医疗机构的建设和完善，健康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了改善，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完善了健康教育室、音像播放器材。完成了公众咨询、健教讲座、健康教育音像播放、个体化教育等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共开

展健康知识讲座 338 场、受益居民 15377 人，健康教育咨询 305 次，接受咨询群众 25994 人。更新宣传栏 56 块(不包含村卫生室工作数据),168 次；下发宣传单、折页、海报等各类宣传资料 163975 份，音像播放 80195 小时。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我所工作以抓紧抓实抓细新冠病毒感染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同时，同时做好预防其他传染病发生的宣传工作。

（一）全力推进健康教育“五进”活动。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重点疾病防治组织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讲座，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镇村及重点行业、窗口单位等场所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卫生保健意识，提高公民健康素养。

（二）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完成三项十五个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工作任务。健康教育进乡村：完成每村 2 月一次健康知识讲座；健康教育进家庭：一家发一张健康教育“明白纸”，一家一个健康“明白人”，一家一份健康使用工具（围裙）；健康教育进学校：50%中小学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宣传阵地建设：宣传栏每村一块，季度更新；发布健康教育内容、播放公益广告，发放健康素养读本；健康教育骨干培养：村级健康教育骨干培训全覆盖。认真组

织编印《“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做好三项十五个行动计划的卫生宣传材料，给宣传单位、媒体提供高质量的卫生防病知识、卫生法律法规和健康保健等方面的宣传资料。

（三）继续加大控烟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2023 年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疾控中心属于醴陵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机构，醴陵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8 名，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治规划，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疾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达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规范要求，依托市镇村三级疾病防控体系，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抓手，完善慢性病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科学有效地开展了慢性病监测工作，广泛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积极实施高危人群发现和行为干预，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规范实施了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患者管理工作。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2023 年重点项目年初预算经费总额为 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慢性病示范区创建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2023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万，2023年上年结转数2万，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已使用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5万元，上年结转支出2万元，结余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主要用于麻风工作督导、麻风病人生活费、医药费及麻风节病人慰问费等支出。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核算，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2023年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用于到项目工作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慢病防治网络。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疾控中心年初制定2023年慢性病防治工作计划，有兼职人员负责慢性病防治工作，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确定了兼职人员负责慢性病防治工作。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中心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内容，考核成绩与公共卫生服务拨款挂钩。

（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截止到2023年12

月 31 日，全市累计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892008 份，建档率为 92.10%；累计管理高血压患者 100547 人，规范管理 86919 人，规范管理率为 86.41%，血压控制率为 79.24%；管理 2 型糖尿病 38457 人，规范管理 33735 人，规范管理率为 73.27%，血糖控制率为 81.45%；共完成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99796 份，健康管理率为 69.16%。制定了督导、培训等计划，并按规范要求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了四次慢性病健康管理技术指导，覆盖率达 100%。

（三）重点慢性病监测和死因监测。2023 年全市医疗机构报告恶性肿瘤 1351 例，心脑血管事件 2761 例。参加了两次上级培训，分别为湖南省肿瘤登记随访工作培训班、株洲市肿瘤登记随访工作培训班，单位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为期一个月的省级肿瘤登记工作培训班。累计报告居民死亡病例 5834 例，粗死亡率为 6.62‰，审核率 100%，县级及以上医院共上报 233 例，累计删除重复卡记录 72 条，死因诊断不明比例 1.62%，其余各项指标均在国家质控水平范围内。积极与各部门对接死亡数据，其中人社局交换数据 4000 余条，民政局殡葬管理部门交换数据 600 余条。

（四）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工作。

1.碘缺乏病监测。按照株洲市方案要求在每位学生家中采集一份盐样，共 200 份，每位孕妇家中采集一份盐样，共 100 份。经检测，8~10 岁儿童碘盐含量：碘盐平均浓度为 25.5mg/kg、中位数为 25.7mg/kg，非碘盐 2 份，碘盐合格率

99%，合格碘盐食用率 93.5%。孕妇碘盐含量：碘盐平均浓度为 25.0mg/kg、中位数为 25.1mg/kg，非碘盐 1 份，碘盐合格率 99%，合格碘盐食用率 93.0%。8~10 岁儿童尿碘含量：尿碘中位数为 244.5ug/L。孕妇尿碘含量：尿碘中位数为 152ug/L。完成了 200 名 8~10 岁学生甲状腺 B 超检测，未发现异常情况；完成 100 名我市 2023 年出生的新生儿甲状腺功能筛查结果收集，发现 3 名 TSH 初筛结果异常，复查结果均为正常；开展了“515 碘缺乏病日”宣传。

2.地方性氟中毒监测。一是氟中毒病区的村开展了常规调查和监测。对地方性氟中毒病区 8~12 岁病区 46 名儿童氟斑牙进行调查，患病率为 0；对氟中毒病区所在村（板杉镇八步桥村）的水源进行检测，集中式给水水源水和管网末梢水各采集 1 份 500mL 的水样进行水氟含量测定，结果（0.42mg/L）均未超标。二是做好了氟骨症患者随访，对八步桥村氟骨症患者的基本情况等进行随访调查。目前累计登记现症病例 15 例，11 例存活，4 例死亡，无新病例的发现。

3.疟疾防治。共完成“三热”病人血检 305 例；未发现阳性病例，3 月份完成 2 例病例休止期根治。每月所有监测数据均及时、准确地在寄生虫病防治信息管理专报系统中进行报告。4 月 25 日与计免科一起开展疟疾日宣传活动。

（五）麻风病防治。1 月 27 日组织全市开展了“世界防治麻风病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 68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740 余人次，微信 1 条。完成了 108 例可疑线索病例排查，

经炎陵县皮肤病防治所确诊新发病例 1 例，按照规范工作要求对病例进行随访、服药、咨询等相关工作。完成了李畋镇清水村疫点调查工作，完成体检 195 人，发现皮肤病 5 人，患病率为 1.8%，经检查核实均排除麻风病。累计完成了 119 例可疑线索病例排查，新发现病例 1 例，全年任务完成率为 100%。

（六）中国青少年脊柱侧弯流行病学调查项目。由中国疾控中心发起了中国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流行病学调查项目在我市启动。我市作为全国调查点之一，由市疾控中心牵头组织流行病学调查队，在市教育局的支持下，通过随机抽样确定了阳三石小学、东岸小学、棖木岭中学、城南中学 4 所学校作为调查点，包括测量学生的脊柱侧弯度、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视力等身体指标，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发现青少年不良的生活方式习惯，目前，已完成了 4 所学校现场调查，共完成 1260 名学生的身体指标检测和问卷调查，其中，血压异常 176 人，发现脊柱侧弯学生 40 人需进行三筛检查，对于初步筛查发现异常的学生，现场登记资料，均已建议其前往定点医院进行复查。

（七）做实培训。截至目前，累计开展了 2 次慢性病防治培训，4 月 13 日开展了全市医疗机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培训，共计培训 152 人；11 月 24 日开展了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业务培训，共计培训 91 人。通过业务工作培训，使所有基层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掌握熟悉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为在我市顺利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慢病防控能力，更好地为广大居民的健康提供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使用 2023 年慢性病防治专项经费，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知识水，特别是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增加了广大医务人员对慢性病认识，避免慢性病误诊和漏诊。其次是认真开展慢性病现症患者随访、健康检查，督促病人规范化服药，及时发现并处理药物不良反应，最大限度发现病人、减少慢性病并发症的发生，提高病人生活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根据《醴陵市慢性病防治规划（2018—2025 年）》文件精神，争取多部门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营造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良好氛围，为醴陵市创造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奠定良好工作基础。

2、为了切实提高临床医师诊断水平，邀请省市慢病专家学者来醴陵授课，不断提高慢性病诊断能力，为醴陵市培训出一支精干的慢性病防治队伍。

（二）存在困难

1、项目实施的协调机制有待完善。财政下达的资金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同步，从而使项目实施单位出现有了项目实施方案而资金未拨入的现象，不利于防治全面开展工

作。

2、防治资金不足，影响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慢性病病种多，包括恶性肿瘤、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等，而且醴陵市慢性病病例较多，居民普遍缺乏对慢性病防治知识认识，各级领导未对慢性病防治引起高度重视，需要广泛深入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全面提升各级医疗单位临床医师对慢性病诊断水平，防治资金不足，很难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影响《醴陵市慢性病防治规划（2018—2025年）》全面落实。

（三）工作建议

1、建立协调机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财政与卫生部门应建立协调机制，上年12月底前确定项目名称与资金总额，当年6月底前专项项目资金到位，确保基层项目单位对于项目方案执行保持同步状态，保证项目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2、加大慢性病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努力实现“规划”提出奋斗目标。财政部门应当把慢性病防治相关工作经费内容纳入财政预决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投入机制，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醴陵市慢性病防治规划（2018—2025年）》制定奋斗目标。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月5日

2023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疾控中心属于醴陵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机构，醴陵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8 名，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治规划，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免疫规划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疾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达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接种，根据传染病发生情况开展应急免疫和补种免疫，提高并保持国家免疫规划高水平接种率；加强 AFP、麻疹、乙型病毒性肝炎、疫苗可预防针对性传染病、乙脑等监测，掌握流行趋势、变异规律和特点，及时进行疫情预警预测，做好疫情防控；规范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调查核实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和原因，为改进疫苗质量和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提供依据。2023 年项目执行完毕。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按年初预算，本项目资金总额为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资金使用。免疫规划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2023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5万元，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已使用4.41万元，结余0.5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8.2%，主要用于免疫规划的督导、冷链运转、水电、培训等支出。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核算，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2023年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用于到项目工作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免疫规划工作。我市0-6岁儿童建卡率、建证率达到100%；麻疹类疫苗两剂次接种率达到95%以上，首针达90%以上，其余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大力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防范因相关疫苗引起的相关传染病，将疫苗领取及出入库登记扫码、每日冰箱温度记录、接种告知及接种扫码工作列入常规工作范畴，其中儿童扫码接种覆盖率

达到 100%，个案信息和接种信息完整率达 98%以上，将疫苗接种率、疫苗扫码接种率、儿童信息完整率等工作列入各预防接种单位年终工作考核重点，督促各乡镇在年底之前将各项指标保持在 95%以上。

四、项目绩效情况

组织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开展扩大免疫规划宣传培训工作，完成适龄儿童建卡建证和预防接种工作，有效降低和控制相应传染病的发生,保护儿童的身体健

1.积极开展免疫规划知识宣传与培训

4月25日、7月28日，在市卫健局的统一部署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主题宣传活动。据统计，两次活动全市共组织设置宣传点52个，出动宣传车42台次，张贴标语3500多条，散发宣传资料300000份，悬挂横幅130条，出宣传板报58块，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发送手机短信5.2万人次。

全年召开了全市预防接种人员岗前培训、免疫规划重点工作、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等培训会议，全市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办负责人、预防接种人员、产科预防接种人员、医院、村卫生室及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工作人员，共349人参加了培训学习，通过考试，成绩均合格。

2.规划开展疫苗冷链管理

按照《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上级部门要求。有计划地将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用冷藏车运送到各镇（社区）预防接种门诊，截止12月底，共冷链运转6次，下发卡介苗2970支、IPV14080支、bopv液体1440支、糖丸6000粒，无细胞百白破18300支、乙肝疫苗（10 μ g）15800支，A群流脑3300支、A+C群流脑11500支、乙脑减毒活疫苗12800支、麻腮风疫苗8700支、甲肝疫苗4800支，白破疫苗4000支（合计免疫规划疫苗141850剂，注射器10.2万支。

3.认真做好了适龄儿童疫苗接种及漏种补种工作

各镇（社区）均按要求完成了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客户端软件国家平台对接与使用，2023年全市报告出生新生儿3904人，建卡3904人（其中本地3317人），0-7岁儿童47888人，建卡率100%；“五苗”全程接种率，儿童个案信息完整率99.8%，接种信息完整99.99%，扫码接种率99.35%。

规范开展了入托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及漏种补种工作，根据《2023年醴陵市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指导方案》的通知要求，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按要求开展了辖区秋季入托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工作开展程序规范、有序，资料填写、收集、整理齐全，绝大部份单位均已完成2023年秋季入托入学查验儿童漏种补种，汇总统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开展了3岁以上人群（尤其是60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全年共接种新冠疫苗12972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对全市AFP、麻疹、流脑、乙脑等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的监测力度；

2.按要求对本辖区儿童及时进行信息化系统录入，产院新生儿系统管理、疫苗出入库及扫码接种管理、产院平台新生儿儿童及时下载建卡管理，并做到信息资料规范、齐全，不漏项；

3.按计划开展入托、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漏种补种工作，并组织对全市的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专项工作的督导；

4.继续开展免疫规划相关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同时按要求开展技术督导工作；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落实制度，确保高水平疫苗接种率

各预防接种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在规范开展常规接种基础上，定期开展查漏补种。认真落实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制度，及时发现和补种漏种儿童，确保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落实到位。

2.市卫健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继续加强对辖区预防接种门诊的培训与督查力度，按照《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加强疫苗规范化管理，各预防接种单位应每月盘查库存，落实疫苗日清月结管理，杜绝过期疫苗和疫苗浪费。严格执行疫苗扫码接种，提高儿童接种信息系统及产科接种信息系统管理质量，按要求定期从产院平台下载辖区出生儿童个案信息，及时完善建证建卡工作；全面落实预防接种前书面告知工作。

3.强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

各预防接种单位要采取不同形式开展预防接种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促进国家免疫规划工作稳步推进。

2023 年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性体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疾控中心属于醴陵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机构，醴陵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8 名，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治规划，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疾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达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我市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有效防止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传播，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安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精神。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我中心不再收取预防性体检的费用，预防性体检费用由地方财政配套。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2023 年重点项目年初预算经费总额为 5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预防性体检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2023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68.7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50万元，2023年上年结转18.74万元，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已使用41.4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2.74万元，2023年结转资金18.74万元，结余27.26万元。资金使用率45.48%，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购置、体检合格证、表格印刷、设备购置及维护、电费等。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核算，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2023年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用于到项目工作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共完成免费预防性体检人数14845人，合格人数14752人，不合格人数93人，发放健康证21460本（含乡镇卫生院体检）。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使用2023年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对食品、药品服务行业、公共场所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发现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

渗出性或接触性皮肤病等不适合从事该行业的人员立即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治愈后方可恢复从事原工作。以此创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和公共场所卫生条件，减少疾病通过食品、药品、公共场所服务行业对社会人群带来的健康危害，预防疾病的传播，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辖区内从业人员数量大，体检任务繁重。
- 2.供需矛盾大，特别是属地化体检办理矛盾突出。
- 3.建议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力争从业人员体检率达到 100%。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1 月 5 日

醴陵市疾控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醴陵市疾控中心属于醴陵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机构，醴陵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8 名，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传染病，寄生虫病，

地方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治规划，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疾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达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总支出为 1750.06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一）基本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疾控中心基本支出 1052.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9.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6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6 万元。

（二）专项支出

2023 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项目经费 697.29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专项支出为 95.6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60.15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5.52 万元，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慢性病示范区创建、免疫规划和预防性体检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使用分析如下：

①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 44.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 万元, 上年结转 14.48 万元。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已使用 40.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6 万, 上年结转支出 14.48 万元, 结余 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6.67%, 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处置、督导、培训、宣传等支出。

②健康教育项目

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 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 万, 2023 年上年结转 0.3 万元, 健康教育经费开支 2.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 万, 2023 年上年结转 0.3 万元, 结余 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0%。支出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主要用于健康教育宣传。

③慢性病示范区创建项目

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 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 万, 2023 年上年结转数 2 万, 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已使用 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 万元, 上年结转支出 2 万元, 结余 0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100%。主要用于麻风工作督导、麻风病人生活费、医药费及麻风节病人慰问费等支出。

④免疫规划项目

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 5 万元, 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已使用 4.41 万元, 结余

0.5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8.2%，主要用于免疫规划的督导、冷链运转、水电、培训等支出。

⑤ 预防性体检

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2023 年共收到市财政拨款经费 68.7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 万元，2023 年上年结转 18.74 万元，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已使用 41.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74 万元，2023 年结转资金 18.74 万元，结余 27.2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5.48%，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购置、体检合格证、表格印刷、设备购置及维护、电费等。

中心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必须按使用范围开支，并经办人、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单位一把手签字方可支出，严格做到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了挤占、挪用、套取专用资金的现象。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依据财政部《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及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投标。

（二）应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设定专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年度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审查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做好基本建设会计核算、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疾控中心整体支出 1750.06 万元。一方面，在开展各专项指令性业务工作过程中，对各专项业务工作成本进行预算评估，严格控制出差成本，有效避免了人力物力的浪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令性任务，并做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达 100%；适龄儿童接种率达 98.5% 以上，接种信息覆盖率 100%；传染病监测率和暴发疫情调查率达 100%，结核病的管理治疗率达 95% 疟疾的血检率达 100%；寄生虫、碘缺乏病的监测率达 100%；学生常见病督导率达 100%；实验室达标率达 100%，健康教育普及率达 95%，对下级业务培训率达 100%，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素养促进尽职尽责。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金的使用与工作进程很难在时间上有效统一。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增加项目经费，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控力度，扩大防治覆盖面和提高有效性，有效控制疫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